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杨槐璋先生、陈兴红先生、李向丹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提名杨槐璋先生、陈兴红先生、李向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谭焕珠 尹晓冰 柴长青

2012 年 3 月 14 日